

##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杨大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852,09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3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7,368,95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9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.0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93,255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1438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程永庆、程十庆、范保群、钱爱民、邵荣光、胡左浩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51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戚萌、康乃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（列席）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